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1799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同）同口径增长 0.1%，还原各项缓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3%，税比 8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85352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0.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961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相较去年提升 1.8 个百分点。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4%，同口径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094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4.3%，下降 3.0%。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

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778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89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63716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378540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24299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24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6233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09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057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890 万元,支出共计 358256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95924 万元。

(二)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4009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3752783 万元,苏相合作区 121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369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573224 万元,苏相合作区 170145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7.0%,增长 2.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322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4009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5103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969983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49055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153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22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36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16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386 万元，支出共计 323991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0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56769 万元，下降 25%；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32620 万元，下降 7.7%。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8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下降 24.4%；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增长 37.3%。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846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471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48300 万元、调入资金 3690 万元，收入共计 4428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82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4230 万元、调出资金 1194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32366 万元，支出共计 35963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1801 万元。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465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345693 万元，苏相合作区 248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3%，增长 22.5%；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9973 万元（其中：园

区本级 1993045 万元，苏相合作区 136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增长 8.9%。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465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62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5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8769 万元，收入共计 3532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9973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3533 万元、调出资金 292600 万元，支出共计 269610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65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2955 万元，增长 42.9%；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8358 万元，增长 14.4%。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9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90.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92%。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934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69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收入共计 1463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10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0 万元，支出共计 12912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7194 万元。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5.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下降 34.8%。

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86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349 万元，收入共计 1492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11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3000 万元，支出共计 14611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1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51775 万元，增长 10.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81686 万元，增长 12.2%。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74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2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0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增长 22.9%。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742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009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04178 万元。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7%，下降 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9%，增长 6.1%。

2022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3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78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1586 万元。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1107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7724137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2247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18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途：铁路建设 719400 万元，公路建设 364000 万元，医疗卫生 298700 万元，教育 263400 万元，市政建设 208400 万元，保障性住房 165550 万元，文化 103000 万元，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等 125350 万元。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28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199293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11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0000 万元，债务还本 47480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2086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674495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293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5400 万元，债务还本 36569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通过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市级 366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5536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5605371 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56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37418 万元，其中 256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41%、“良好”的占 55.5%、“一般”的占 3.5%。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园区 188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810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3757273 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120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72334 万元，其中 37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29.7%、“良好”的占 59.5%，“一般”的占 10.8%。

七、2022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定守牢“三保”底线，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需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其他民生事业发展。建立全市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建设，探索实施民生支出清单管理，推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继续加强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住房、环保等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坚持开展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坚持政府带头，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明确各项节支措施，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压缩开支。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预算调剂审批流程和大额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把严把紧支出关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拓展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三) 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助推企业纾困解难

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千亿元，以财政收入的“减法”，为市场主体增添信心。不折不扣落实社保费缓缴等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 2 个百分点，为全市用人单位减轻负担约 16.2 亿元；累计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扩岗补助 14.2 亿元，惠及 21.9 万户参保单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全市安排中小微企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5.9 亿元，惠及企业 12.3 万户；制定承租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策，共计减免租金 26.7 亿元。

(四) 发挥资金政策效能，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继续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功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助力。推动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强化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政策支持。坚持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全力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整合市属创投平台和基金资源，组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增强苏州打造创新集群的能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要看到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

视这些问题，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有保有压，将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重点领域和民生紧要处。

1.坚持综合预算，强化资源统筹。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统筹安排使用，全口径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2.坚持有保有压，确定保障次序。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人员、运转经费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其次，保障在建重点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教育、就业、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

3.坚持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运转经费压减 10%，其中：会议、培训费压减 20%，宣传、调研费压减 50%；部门事业发展经费除刚性支出外，压减 50%；其他支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控制。

4.坚持零基预算，加强绩效管理。打破部门、项目预算“基

数+增长”模式，对各部门的事业发展项目进行梳理、整合。所有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汇总全市各县级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2425386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下降3.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77.7%。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00000万元，下降13.4%。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552865万元，下降7.9%。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3366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000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7020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284145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19592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1935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3034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286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3536万元，支出共计3366401万元，收支相抵，保

持平衡。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900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3940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150000 万元），增长 5.6%。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32183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582506 万元，苏相合作区 249677 万元），增长 10.7%。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259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1134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010978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6543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4401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568 万元（含年初预算安排 2832183 万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6036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302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3546 万元，支出共计 3259114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534435 万元，下降 16.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028439 万元，下降 16.3%。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7637 万元，下降

69.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24383 万元，下降 20%。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763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741796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2438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05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770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162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415000 万元），下降 0.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58512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294851 万元，苏相合作区 363661 万元），增长 18.2%。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77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98361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585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100 万元，调出资金 537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749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12079 万元，下降 4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13770 万元，下降 39.6%。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064 万元，比上年实际下降 26.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210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8.0%。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064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支出预算 112104 万元，动用累计结余 1704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428 万元，下降 47.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3100 万元，下降 19.3%。

2023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4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3100 万元，调出资金 34328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分险种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036991 万元，增长 1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903310 万元，增长 27.3%。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308631 万元，增长 8.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47508 万元，增长 26.1%。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3086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4750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1123 万元。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0697 万元，增长 1.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709 万元，增长 14.4%。

2023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069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709 万元，收支相

抵，保持平衡。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94477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015300 万元，应付利息 24726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79366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062836 万元，应付利息 404464 万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101820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93536 万元，应付利息 3734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81092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205150 万元，应付利息 50509 万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71853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83546 万元，应付利息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55964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48749 万元，应付利息 3703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财政工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这一奋斗目标，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主动作为，勇挑大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厉行节约，把每一分钱都用到事关民生事业、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民生优先，不断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聚焦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补齐民生短板，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保障托底，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二、健全体制机制，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管理程序，进一步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合理确定支出结构和保障次序。继续深入实施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严把事前绩效关口，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加强事后绩效评价，深化绩效结果运用。构建财政大数据中心，全面打造“数字财政”，提升财政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协调配合，持续放大财政政策功能

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加强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带动，支持北沿江、通苏嘉甬、东太湖苏州湾隧道、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产业低碳转型，严格执行绿色发展税收政策和财政奖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

四、坚守底线思维，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继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积极主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高位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持续强化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和基层债务规范管理；落实落细债务管控各项措施，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绿色区间。